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管制人員：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算..... **4.630 億元**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6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21 個，減幅為 43 個。..... **1.71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採購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綱領(2) 物料供應管理
- 綱領(3) 車輛管理
- 綱領(4) 印刷服務

詳情

綱領(1)：採購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1.3#	48.4	48.9 (+1.0%)	49.5 (+1.2%)

(或較 2004-05 原來預算增加 2.3%)

為方便作出比較，這個數額包括前總目 58 – 政府物料供應處項下「採購」綱領在二〇〇三年四月至六月的有關撥款，這綱領由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撥歸總目 59。

宗旨

- 2 宗旨是為各政府部門採購最為物有所值的用品及服務。

簡介

3 本綱領下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招標策略、擬備招標文件、邀請供應商投標、與委託部門共同評審標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及監管供應商的履約表現。其他工作包括制定供應商名冊、進行市場調查以開拓新貨源，並按情況與供應商洽商，以求為政府取得更優惠的價錢及條款。

4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〇〇四年達到所定的目標，並預期在二〇〇五年會達到所定的目標。

5 二〇〇四年，經政府物流服務署議價而節省的金額達 6,200 萬元。

6 有關採購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在接獲由用戶提出並經商訂的貨物規格後 12 個工作天內發出招標書(%).....	93	100	100	93
在 4 個工作天內完成開標程序及將標書轉交用戶評核(%).....	95	100	100	95
在接獲完備的標書評核報告後 12 個工作天內呈交建議，以供批核(%).....	93	99	98	93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合約價值(百萬元)	7,345.7	4,811.4	4,900.0
處理的合約	1 499	1 199	950
市價走勢指標			
整體購貨價格變動(%)	-17.0	-7.2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2.7	-0.5	—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繼續採取具策略性的採購方式，務求獲供應貨品及服務整體上更物有所值、質素更高和更加可靠。

綱領(2)：物料供應管理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4.9#	119.1	86.2 (-27.6%)	85.7 (-0.6%)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28.0%)

為方便作出比較，這個數額包括前總目 58 – 政府物料供應處項下「儲存及分發」及「為其他部門提供的服務」綱領在二〇〇三年四月至六月的有關撥款，這些綱領由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起重新分類並撥歸總目 59。

宗旨

8 宗旨是透過已編配定期合約形式，為各政府部門供應所需的通用物品，由供應商按要求及在有需要時直接送運該些物品予用戶部門；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各政府部門供應必要和應急的物品；並協助其他政府部門有效地管理物料供應。

簡介

9 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就通用物品安排和監察已編配的定期合約及各政府部門的提貨率。

10 政府物流服務署亦負責為用戶提供備貨、儲存及分發必要和應急物品的服務，並在供應商送貨時驗貨。

11 政府物流服務署為各級宿舍提供新增和替換家具，並為‘G’級或以上宿舍備存家具清單。政府物流服務署亦提供多種雜項服務，如處理已充公、不適用、在技術上已過時及無人認領的物料，以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替公務員運送和保管私人物件。

12 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庫存空間予各政府部門。

13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〇〇四年達到所定的目標，並預期在二〇〇五年會達到所定的目標。

14 有關物料供應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必要和應急物品的儲貨周轉率(在1年內儲貨流動的次數)	0.5	不適用@	1.3	0.5
在接獲與宿舍家具有關的要求後7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要求在超過7個工作天後才送貨者除外)(%)	93	100	100	93
在7個工作天內完成對送來貨品的驗貨程序(%)	85	93	94	85
在21個工作天內，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充公、不適用、在技術上已過時及無人認領的物料(%) ...	95	99	100	95

@ 不適用，由於這是二〇〇四年起的新訂目標。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一般物料的採購貨值			
通用物品(百萬元)	206.4	52.7	0.7#
必要和應急物品(百萬元)	31.0	12.5	5.0
必要和應急物品的平均存貨值(百萬元)	不適用§	10.1	10.0
服務宿舍數目	24 099	24 099	24 019
# 通用物品項目正分階段由未編配物料中撇除。			
§ 不適用，由於這是二〇〇四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繼續：

- 安排已編配定期合約，為各政府部門供應所需的通用物品，由供應商按要求及在有需要時直接送運該些物品予用戶部門，並監察用戶部門的通用物品提貨率；
- 參考私人公司的做法，研究進一步改善供應、儲存及分發工作的方法；
- 為有需要的政府部門提供庫存空間；以及
- 檢討通用物品的規格，以推廣採購符合環保要求的產品，同時亦確保供應的物品物有所值。

綱領(3)：車輛管理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8.6#	135.9	130.7 (-3.8%)	129.0 (-1.3%)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5.1%)

為方便作出比較，這個數額包括前總目 50 – 政府車輛管理處項下「車輛管理顧問服務及採購車輛」和「車輛運輸及管理服務」綱領在二〇〇三年四月至六月的有關撥款，這些綱領由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起重新分類並撥歸總目 59。

宗旨

16 宗旨是採購最物有所值的車輛以配合各政府部門的運作需要，以及為各政府部門提供車輛管理的意見和支援服務。

簡介

17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如何維持車隊的有效運作及管理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並負責審核增添及更換車輛的要求，確保購買這些車輛符合實際需要。政府物流服務署亦負責為所有政府部門採購車輛(但不包括某些特別用途車輛)，以及管理用以採購一般用途車輛的整體撥款。

18 政府物流服務署推行環保措施，使政府車隊更符合環保的要求。這些措施包括逐步以石油氣小型巴士取代柴油小型巴士。

19 政府物流服務署轄下的運輸組，可於部門車隊不敷應用時提供協助，並為沒有部門車輛的政府部門提供車輛運輸服務。政府物流服務署亦為政府部門安排以合約形式租用商營車輛，以應付季節性或其他短期需求，而無需增加政府車輛的數目。

20 政府物流服務署透過駕駛訓練及考核，確保政府司機維持高水準的駕駛技術及注重道路安全。

21 有關車輛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運輸組資源使用率				
按每天司機的出勤率計算 (%)..	88	78	94	88
按每天運輸組車輛的使用率計算 (%)	86	74	81	86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採購的車輛			
增添的車輛	18	20	0
更換的車輛	446	484	612
每行走 1 000 000 公里發生因人為過失而導致的 交通意外	0.9	0.9	0.9
在年內參加與駕駛有關的訓練課程的人員	990	959	865
參加駕駛課程的學員	228	201	15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繼續：

- 監察各政府部門的運輸需求，以限定政府車隊的規模及尋求節省資源的可能性；
- 探討政府車隊採用排放廢氣較少的車輛的可行性；以及
- 提高運輸組服務的成本效益。

綱領(4)：印刷服務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7.8#	208.0	201.2 (-3.3%)	198.8 (-1.2%)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4.4%)

為方便作出比較，這個數額包括前總目 130 – 政府印務局項下「印刷服務」綱領在二〇〇三年四月至六月的有關撥款，這綱領由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撥歸總目 59。

宗旨

23 宗旨是為各政府部門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印刷服務。

簡介

24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製多類印刷品，包括刊物、政府表格及紙類文具。此外，政府物流服務署亦就所有印刷事宜，包括印刷設備及配件的使用及購置，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25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〇〇四年達到所定的目標，並預期在二〇〇五年會達到所定的目標。

26 有關印刷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在協定時間內印製及發送印刷品 (%).....	98	99	98	98
在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供有關印 務技術的意見 (%)@	98	100	100	98

@ 由二〇〇五年起，目標由 10 個工作天提升為 7 個工作天。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可用生產力的使用率(%)	86	86	86
印刷保密文件佔總工作量的百分率(以總銷售價值 計)	不適用§	13	12

§ 不適用，由於這是二〇〇四年起修訂的指標(這百分率以往是以紙張重量計)。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進行印刷廠房裝修工程，將廠房面積由六層減至四層，從而達到提高效率以節省資源的目標。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採購	51.3	48.4	48.9	49.5
(2) 物料供應管理	94.9	119.1	86.2	85.7
(3) 車輛管理	148.6	135.9	130.7	129.0
(4) 印刷服務	177.8	208.0	201.2	198.8
	472.6	511.4	467.0 (-8.7%)	463.0 (-0.9%)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9.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1.2%)，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空缺的填補，以及保養採購管理系統的額外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0 萬元(0.6%)，主要由於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及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刪減 28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得以實額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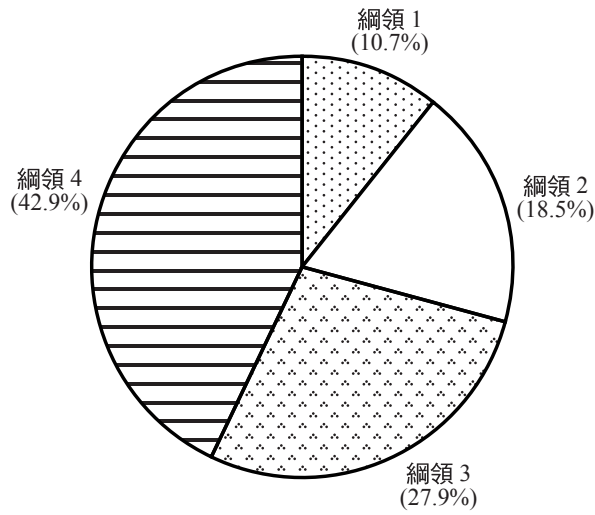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0 萬元(1.3%)，主要由於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完成為「歐盟一型」和「歐盟二型」政府柴油車輛供應和安裝柴油催化器的計劃。此外，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刪減 8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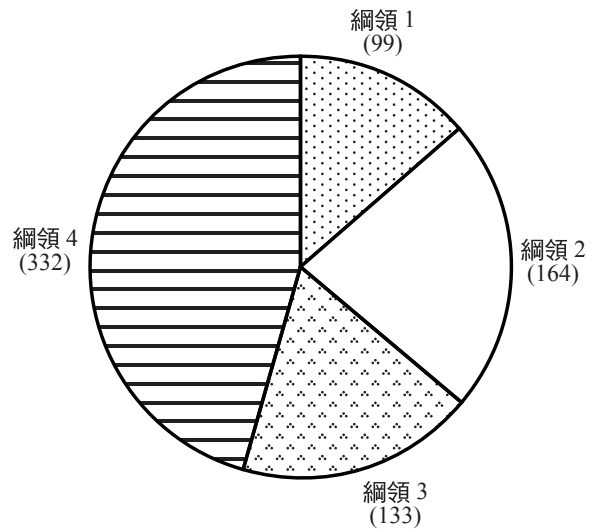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40 萬元(1.2%)，主要由於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購置印刷器材的需求減少。此外，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刪減 7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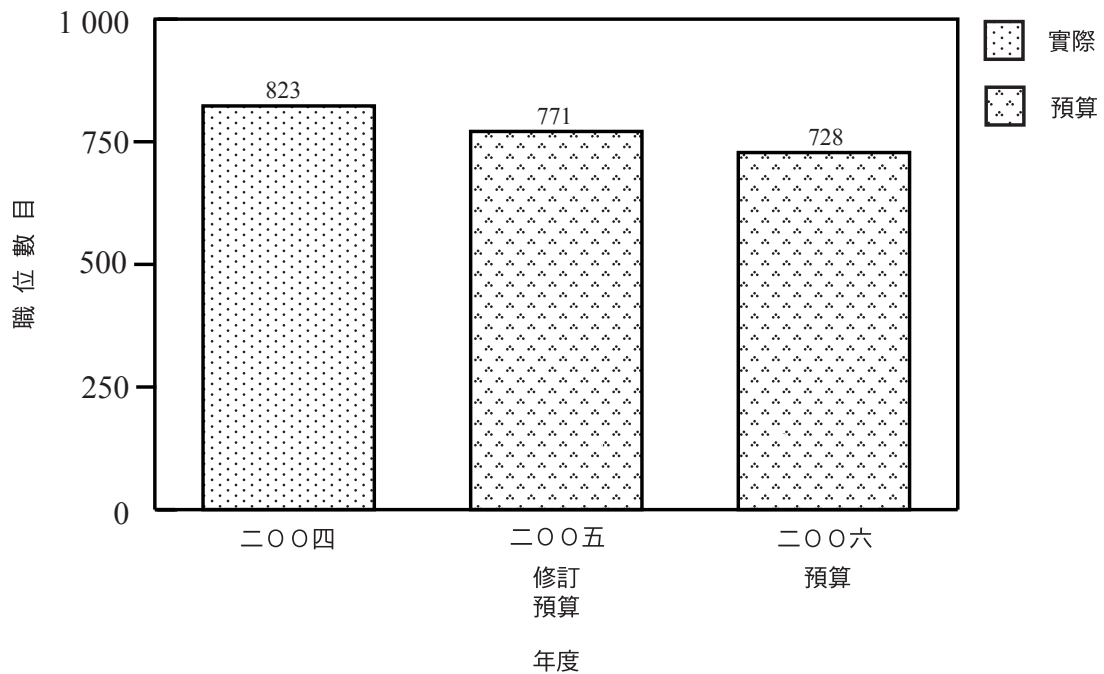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9 – 政府物流服務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政府物流服務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63,032,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965,000 元，而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09,255,000 元，該年度的實際開支是指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即前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政府印務局合併為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日期)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九個月的開支。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71,185,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人手編制有 771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刪減 4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71,20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3-04 (實際) (\$'000)	2004-05 (原來預算) (\$'000)	2004-05 (修訂預算) (\$'000)	2005-0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51,632	200,281	187,845	187,186
— 津貼	4,825	10,117	7,671	7,498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774	1,078	1,009	1,01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8	100	85	85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61,465	112,500	109,985	108,925
— 合約維修工作	714	2,000	1,460	1,525
— 一般部門開支	48,297	91,897	64,537	64,948
	<u>267,765</u>	<u>417,973</u>	<u>372,592</u>	<u>371,185</u>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 10,202,000 元，用以支付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物料供應服務的 27 名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能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房屋委員會發還。

6 在分目 224 汽車保險局—政府提供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88,000 元，是政府向道路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提供的款項。該計劃旨在援助不能根據第三者保險索取賠償的受害人。

7 在分目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項下的撥款 810,000 元，用以支付在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下應付的法定款項。

8 在分目 226 已編配物料：本地卸貨費用項下的撥款 20,000 元，用以支付已輸入物料的運輸費用。

9 在分目 267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調整項下的撥款 1,000 元是象徵數額，用以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清償未編配物料暫記帳項中的存貨調整分項結餘。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0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928,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93,000 元(56.2%)，主要由於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

11 在分目 691 一般用途車輛(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90,000,000 元，用以採購主要用作載客及／或載貨而車價每輛不超過 10,000,000 元的政府車輛。